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磋

商

文

件

招标项目: 思南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

招标编号: GZFW2022-CG029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 货物类

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磋

商

文

件

招标项目: 思南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三标)设备

采购

招标编号: GZFW2022-CG029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货物类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磋商公告

思南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三标)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思南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三标)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FW2022-CG029)

项目名称: 思南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三标)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7923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579230.00元

采购需求: A3 数码复合机,打印一体机,台式电脑(i5)处理器,台式电脑(i3)处理器,监控设备,储备林管理系统,应用服务器。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项目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材料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 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7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至(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 网上购买

售价:人民币0元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标,请各投标人携带 CA 锁到交易中心开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06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 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 (1) 投标保证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2年06月14日09:30前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帐 号:061100120000006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贵州晨碧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思南县双塘街道办事处饶家坝村上寨组农发集团

联 系 人: 李学亿

联系方式: 0856-72272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中天未来方舟 F4 组团

联系方式: 0851-859255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851-85925515

机构名称: 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30日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 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项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 号 | 号 | |
| 1 | 1.1 | 项目名称: 思南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三标)设备采购采购人名称: 贵州晨碧林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地址: 思南县双塘街道办事处饶家坝村上寨组农发集团采购需求: A3 数码复合机,打印一体机,台式电脑(i5)处理器,台式电脑(i3)处理器,监控设备,储备林管理系统,应用服务器。供货期限:一个月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检验标准项目编号: GZFW2022-CG029采购预算: 579230.00元 |
| 2 | |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是/☑否 |
| 3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4 | | 1. 电子版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 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U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www.trjyzx.cn/TPBidder_TR/login.aspx?ReturnUr1=%2f |

| | | TPBidder TR |
|---|----|---|
| | | (4)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U盘贰份。 |
| | | (5)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壹套 |
| |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
| | | 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10000.00 元整的磋商保证金,保证 |
| | | 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 |
| | | <u> </u> |
| | | 为方便磋商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 |
| | | 一一 |
| | | 目预算金额的 2%) |
| | | 注: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帐,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二)电子保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 |
| | | 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
| | |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 |
| 5 | 12 |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
| | | 3、操作申请方式 |
| | | (1)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
| | |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 |
| | | 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
| | |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 0851-85971629 |
| | | 电子保函登陆: 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 |
| | | (2)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
| | |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 |
| | | 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
| | |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 4001757828 |
| | | 电子保函登陆: 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 评审标准 |
| 6 | |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
| | | |

| | | 磋商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 | 方式: | | | | | | |
|----|------|-----------------------------------|-------------|----------------------|------------|--|--|--|--|
| | |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多 | 委发改办价格 | [2003]857 号 | 、 按照 黔 价 房 | | | | |
| | | (2011) 69 号等文件规定 | , 收取代理服 | 务费。 | | | | | |
| | | 项目 | 产品/作品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100 万元及以下 | 1.48% | 1.48% | 0.98% | | | | |
| | | 100-500 万元 | 1.08% | 0.78% | 0.68% | | | | |
| 7 | 22.4 | 500-1000 万元 | 0.78% | 0.43% | 0.53% | | | | |
| | | 1000-5000 万元 | 0.48% | 0.23% | 0.33% | | | | |
| | | 5000万元-1亿元 | 0.23% | 0.08% | 0.18% | | | | |
| | | 1-5 亿元 | 0.045% | 0.045% | 0.045% | | | | |
|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 | |
|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 | |
|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 | |
| | | 100 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 | |
| | | 履约保证金额: | | | | | | | |
| 8 | |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币种为人民币(不计息)。供应商为 | | | | | | | |
| | | 中小企业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4》的相关要求执行。 | | | | | | | |
| | | 1、电子版要求: | | | | | | | |
| | |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o | | | | | |
| 9 | | (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CA 印章。 | | | | | | | |
| | |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 | | | | | | |
| | | 1、电子版要求: | | | | | | | |
| |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 | 於(.TRTF 格式 | ,在全国公共资 | 源交易平台(贵 | | | | |
| | | 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 | | | | | | |
| | |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例 | 牛(.nTRTF 格式 | 代) U 盘壹份(4 | 针对投标人在全 | | | | |
| | |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 | 省•铜仁市) 网 | N上传了投标文 [*] | 件后,但在开标 | | | | |
| | | 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 | | | | | | | |
| 10 | | 照本项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 | (4)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记 | | | 与存 | | | | |
| | | | | | | | | | |
| | | (5)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员 | | | | | | | |
| | |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 | | | | | | | |

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 保证招投标 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 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 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防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 监督下采用非加密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 非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 家,按非加密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 加密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1

防疫要求:疫情期间,各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贵州省以及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的各项防疫规定,并积极配合疫情防控需求。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6、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 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资格性要求 | | | | | |
|----|-------|------|------------------------------|--|--|--|
| | 1 | | 贝恰住安 水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 |
| 1 | 1 1 | 3 |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 | |
| | | 5 |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 | |
| 2 | | |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 | | | |
| | | | 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 | | |
| 3 | 1 1 | 3.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 ə. I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 | |

| | (1) 一般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 |
|----------|---|
| | 等证明文件, |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 |
| | 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材料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 |
| | 所必须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
| |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
|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 |
| | 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
| |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诚信资格证明: 对列入 |
|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在"信用中国" |
|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
|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 的 |
| | 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后任一时 |
| | 间段,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特殊资格要求: 无 |
| | (3) 开标时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
| | 1)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 |
| | 公章的复印件。 |
|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会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
| |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 | 」 符合性要求 |
| 项号 章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_ | 5 |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 响应将被拒绝。 |
|---|-----|-------|--------------------------------------|
| 2 | | 3. 8 | |
| 3 | 1 1 | 11. 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
| | | |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_ | 10 = |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 |
| 4 | | 12. 5 | 其磋商资格。 |
| | | | 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
| | | |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 |
| 5 | | 17. 3. 2 | 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 |
| | | | 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 |
| | | | 报价将被拒绝。 |
| | | |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 |
| | | | 商文件要求: |
| | | |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 | | |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 | | | 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
| | | | 委托书的; |
| | | 17. 3. 2 | (3) 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
| 6 | |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 | | | (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 | | | (7)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 | | |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 | |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 | | |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 |
| | | | 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 | |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 |
| 7 | | 19.2 | 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 |
| | | 10.2 |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 |
| | | | 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 8 | | |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 |
| | | | 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 |
| | | | 章者以无效磋商论。 |
| 9 | 三 | 1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对这些关键 |
| | | | 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 10 | \equiv | 14.1 | 1、电子版要求: |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格式)U盘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 (4)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 U 盘贰份。
 - (5)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壹套

一、磋商规则(参考)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 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 6.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

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 但 不 限 于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ccgp.gov.cn 、 信 用 中 国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 3. 合同草案条款: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一)每位评委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 (二)在贵州省发改委《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2 人、采购人委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
 - 一、磋商小组
 - 1 评标由磋商小组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

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 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 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分因素

(一)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如下:

详见《评分标准》。

注: 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二)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分标准

1、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备品备件要求、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服务期、优惠条件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见评分表)

附加项目——节能、环保评分

属于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报价服务, 在评审时将给予加分,具体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审标准

评分表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 |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价格分 (30)分 | 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此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0-30 分 | | | | | | |
| |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逆序,进入磋商室现场磋商(时间 20 分钟)。 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报价、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磋商情况按优劣自主赋分; | 0-5 分 | | | | | | |
| | 人员培训:对本次所供的设备和系统管理软件,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按优劣自主赋分 0-7 分。 | 0-7 分 | | | | | | |
| 技术分 | 设备配置:设备配置是否满足项目需要,是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按优劣自主赋分0-8分。 | 0-8 分 | | | | | | |
| (50)分 | 硬件产品及配件货源渠道正常,质量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由评标委员会按优劣自主赋分 0-10 分。 | 0-10 | | | | | | |
| |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如项目管理、交货时间、物流配送、质量保证、进度安排等)的完整性和可行性比较: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由评标委员会按优劣自主赋分 0-10 分。 | 0-10 分 | | | | | | |
| | 软件产品"储备林管理系统"投标文件内容全面、准确, 充分理解本次项目的功能模块和业务需求,由评标委员会 按优劣自主赋分 0-10 分。 | 0-10 分 | | |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0-9分) | 提供 2018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 1.5分(最多得 9分);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计分。) |
|-----------|--------------------|--|
| 商务分 (20)分 |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认证体系(0-6分) |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本项满分6分,缺一项扣2分;以上的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附投标文件中,且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不得分。 |
| (20) 分 | 售后服务(0-3分) |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如设备出现故障后售后维修人员应 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提供书面承诺的 得 3 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的或承诺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超 过 48 小时派人保修的不得分。 |
| | 标书制作(0-2 分) |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清晰、目录页码准确、复印清晰、资料无杂乱、装订规范整齐。优:2分;良:1分;差:0分。 |

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 1 |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 2分 |
|---|---|----|
| 2 | 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3分 |

3. 价格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_6%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

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项目编号: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第一次报价(元) | 最终报价 (元) | 中小企业给 予 6%价格扣 除后报价 (元) | 评标基准价 (元) | 价格 分值 | 得分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投标人有效。评审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项目编号:

| 专家 | 专家姓名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3 | 投标人 4 |
|--------------|------|-------|-------|------|-------|
| | | | | | |
| 贵州省综 | | | | | |
| 合评标专 家库专家 | | | | | |
| 30件 430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 |
| 代表 | | | | | |
| 总 | 分 | | | | |
| 平均分 | | | | | |
| 排序 | | | | | |

评审专家(签名):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
|----|---|--|--|--|--|
| 1 | 本项目是否 属于专门业 中小企业 和监狱企业 的政府采购 活动: | □是/☑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的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 | | | |
| 3 | 监狱企业的 认定标准 |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 | | |
| 4 | 优惠办法: | 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 大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 | | |

| | |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报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 | | | | |
| | | 世界 | | | |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 | | | | | | |
| | | 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 | | | | |
| | | | III タ わね | 叩友士 | 服务商性质(小型、微 | +17 (\rightarrow \frac{1}{2}) | |
| 5 | 企业产品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商 | 型) | 报价(元) | |
| | 格清单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 | | | | |
| | | | 报价一览 | 表中所有 | 服务报价 B | | |
| | | | 评审价格 | 各 C= (0.94 | 4) *A+B-A | | |
| | 证明材料 | 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 | | | | | |
| c | | 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6 | |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 | | | | |
| | |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 | | | | | |
| | | 小企业: | | | | | |
| | | 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 | | | | |
| | |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 | | | | |
| | |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 | | | | | |
| | 相关风险 | [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 | | | | |
| 7 | | 4.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 | | | | |
| 1 | |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 | | | | |
| | |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 | | | | | |
| | | 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 | | | | | |
| | | 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 | | | |
| | | 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 | | | | | |
| | | 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 | | | | | |
| | | 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 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 评审方法 |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 | 优惠办法 | |
|-------|---|---------------|--|
| | 比例 | . , , , , , , | |
| | 100// |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 | |
| 最低成交价 | 10%(含10%)至50%(不含50%) | 报价 5%的价格扣除 | |
| 法 | 500/7/NL |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 | |
| | 50%及以上 | 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 |
| | 100// \$ 100/ \ \ 5 500/ \ (\ \ \ 500/ \) |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 | |
| / | 10%(含10%)至50%(不含50%) |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 |
| 综合评分法 | |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 | |
| | 50%及以上 |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10% | |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 xxx 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贵州方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 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 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
- 3.4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 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 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 方均具有约束力。

-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7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3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日,则需延长截止

时间)前,采购代理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的声明函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资质声明函
- (9)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 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 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 ①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 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 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 交磋商保证金)。
 -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目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目内, 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 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的:
 -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 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 打印留存备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 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 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 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 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 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4.1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

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 (4)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 U 盘贰份。
 - (5)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壹套
-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 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

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 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 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 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7. 3.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 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 外部证据。

-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 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 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21.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委计价格 [2011]69 号等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项目 | 产品/作品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万元及以下 | 1.48% | 1.48% | 0.98% |
| 100-500 万元 | 1.08% | 0.78% | 0.68% |
| 500-1000 万元 | 0.78% | 0.43% | 0.53% |
| 1000-5000 万元 | 0.48% | 0.23% | 0.33%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3% | 0.08% | 0.18% |
| 1-5 亿元 | 0.045% | 0.045% | 0.04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例:产品/作品招标中标金额 655200.00 元的中标服务费计算(单位:元) 655200.00×1.48%=9696.96 元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思南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三标)设备采购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具体详细参数 | 单位 | 单价 (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A3 数码复合机 | 1 | A3 数码复印机,复印、网络打印、彩色扫描,速度: 60 张/分钟,扫描速度: 110 张/分钟; 支持双面打印、复印; 56 内存,550 张(纸盒)*2+150 张手送,10.1 英寸彩色触摸式面板 | 台 | | | |
| 2 | 打印机一体 | 1 | 三合一激光打印网络一体机,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黑白打印速度:30ipm,最大处理幅面:A4 | 台 | | | |
| 3 | 台式电脑(i5处 理器) | 1 | 处理器: Intel Core i5-10400、8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1000G 机械硬盘,显示器: 21.5 英寸高清 LED | 台 | | | |
| 4 | 台式电脑(i3处 理器) | 3 | 处理器:Intel Core i3-10100、8G 內存、128G 固态硬盘+1000G 机械硬盘,显示器: 21.5 英寸高清 LED | 台 | | | |
| 5 | 监控设备 | 1 | 产品类型: 网络摄像机,有效像素: 200 万,分辨率: 主码流分辨率及帧率: 1920*1080,压缩格式: 视频压缩: H. 265, | 台 | | | |

| | | H. 264, 产品重量: 4. 3Kg, 网络接口 1 个 10M/100M 自适应 |
|---|---------|--|
| | | 以 太 网 RJ45 接 口 , 网 络 协 议 |
| | | TCP/UDP/HTTP/MULTICAST/UPnP/DHCP/DDNS/FTP/NTP/RTP/RT |
| | | SP/SMTP, 电源电压 DC12V, 电源功率 16W MAX |
| | | 首页 |
| | 储备林管理系统 | 林地流转管理 |
| 6 | | 营造林管理 |
| 0 | | 配套基础设施管理 |
| | | 间接费用管理 |
| | | 系统管理 |
| | | 外观: 2U 机架式; |
| | 应用服务器 | CPU: 配 1颗 Intel Xeon Silver 4210R 10核 2.4Ghz, |
| 7 | | 内存: 2 颗 16GB DDR4 ECC 内存; |
| 1 | | 硬盘: 4T*3 |
| | | RAID 卡: SR430RAID 卡, 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等; |
| | | 保修: 原厂保修三年 |

一、应用服务器技术要求及内容

系统技术要求及性能指标

1. 体系结构及运行环境

- 1.1 投标产品应为目前该产品系列中的最高和最新版本。
- 1.2 系统采用 J2EE 架构开发;
- 1.3 系统平台支持当前主流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2013, Windows server2010, Unix。客户端支持 windows 10、windows7 及更高版本,浏览器支持 IE8, IE9, IE10 及更高版本。软件不受升级限制,相同版本内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 1.4 支持主流中间件: WebSphere、WebLogic、以及国内大型中间件。
- 2. 数据库要求
- 2.1 数据库: 支持主流 ORACLE 数据库, SQL Server 数据库。
- 2.2 软件支持数据库厂商最新或较新版本;
- 2.4 支持大数据存储,至少满足公司未来5年的数据记录和存储。
- 2.5注:要求给出数据库的种类、版本号及具体配置要求。
- 3. 数据传输要求
- 3.1 系统采用集中部署方式,服务器统一存放在集团总部,各分子公司通过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和业务操作。
- 4. 系统安全性、数据一致性要求
- 4.1 满足系统数据和用户的集中部署,操作权限分级分布的要求。
- 4.2 采用多级安全控制方法(如操作系统级、数据库级、应用系统级和数据操作级),多级密码技术。支持系统登录第三方安全认证。

- 4.3应用系统能定义操作人员的模块使用权限、职能权限、操作权限(增、删、改、查、审)。
- 4.4 具有操作日志监控功能,具有实时注册用户监控功能。
- 4.5 具有存储数据的安全性保障。
- 4.6 支持系统的安全性恢复, 支持数据备份。
- 4.7系统各个模块信息之间是共享的,可以互相调阅和使用。
- 4.8 系统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对于格式非法有自动纠错处理能力。对内容不合理的数据具有自动提醒功能。
- 4.11 数据导入、导出支持: Excle 格式。
- 4.12 能灵活地定义参数和处理规则,可方便地采用符合自己业务特点的方案。

服务器配置

数据服务器: CPU 总 8 核, 2.4GHZ 以上, 内存 32G, 存储 SAS 内储, 15K, RAID 10, 数量 1 台

应用服务器: CPU 总 16 核, 2.4 GHz 以上, 内存 32G 以上, 存储 SAS 内储, 15K, RAID 10, 数量 1 台

二、储备林管理系统功能需求说明

1 总体功能需求

- 1.1 储备林建设项目管理需求包括林地流转管理、营造林管理、基础设施管理、间接费用管理等内容、统一登录,实现。
- 1.2 林地流转管理是通过省市区,乡镇,村,组,姓名,小班,地类,树种,林组,亩数,金额,利率,是否签约,签约时间,分红时间,上传合同来进行数据的筛选。

- 1.3 营造林是通过集约人工林栽培,中幼林抚育,现有林改培,经济林四个模块来进行营造林的数据的统计,查询。
- 1.4 配套基础设施管理是通过林间道路,作业通道,管护用房,消防隔离带四个模块来进行数据的统计,查询
- 1.5 配套基础设施管理是通过林间道路,作业通道,管护用房,消防隔离带四个模块来进行数据的统计,查询

2 详细功能需求

2.1 林地流转管理

- 2.1.1 可以对林地流转的基础数据省市区、乡镇、村、组、姓名、小班、地类、数种、林组、亩数、金额、分红比例、是否签约、签约时间、分红时间、分红金额、还本时间、上传合同以及上传签约图片等进行新增、删除、编辑、查看、下载等功能。
- 2.1.2 可以对林地流转的分红进行查询、还可以进行分红的支付。
- 2.1.3 对林地流转管理的全部数据查询。

2. 2 营造林管理

- 2.2.1 对营造林管理下面的集约人工林栽培的数据,省市区、乡镇、村、小班、费用名称、品种、数量、单价、金额、面积等进行新增、删除、编辑、查看、下载和导入功能。
- 2.2.2 对营造林管理下面的中幼林抚育的数据,省市区、乡镇、村、小班、费用名称、品种、数量、单价、金额、面积等进行新增、删除、编辑、查看、下载和导入功能。
- 2.2.3 对营造林管理下面的现有林改培的数据,省市区、乡镇、村、小班、费用名称、品种、数量、单价、金额、面积等进行新增、删除、编辑、查看、下载和导入功能。

- 2.2.4 对营造林管理下面的经济林改培的数据,省市区、乡镇、村、小班、费用名称、品种、数量、单价、金额、面积、耕地流转面积等进行新增、删除、编辑、查看、下载和导入功能。
- 2.2.5 对营造林管理的数据全部进行查询

2.3 配套基础设施管理

- 2.3.1 对配套基础设施管理下面的林间道路的数据,省市区、乡镇、村、小班、规格、长度、金额、开工时间、完工时间等进行新增、删除、编辑、查看、下载和导入功能。
- 2.3.2 对配套基础设施管理下面的作业通道的数据,省市区、乡镇、村、小班、规格、长度、金额、开工时间、完工时间等进行新增、删除、编辑、查看、下载和导入功能。
- 2.3.3 对配套基础设施管理下面的管理用房的数据,省市区、乡镇、村、小班、长度、金额、开工时间、完工时间等进行新增、删除、编辑、查看、下载和导入功能。
- 2.3.4 对配套基础设施管理下面的生物隔离带的数据,省市区、乡镇、村、小班、长度、金额、等进行新增、删除、编辑、查看、下载和导入功能。
- 2.3.5 对配套基础设施管理的数据全部进行查询

2.4 间接费用管理

2.4.1 对间接费用管理下面的消防设施的数据,巡逻设备、消防名称、消防器具等进行新增、删除、编辑、查看、下载功能。

- 2.4.2 对间接费用管理下面的消防设施的数据全部进行查询
- 2.4.3 对间接费用管理下面的其他费用的数据,费用名称、批复金额、已报支金额、余额等进行新增、删除、编辑、查看、下载功能。
- 2.4.4 对间接费用管理下面的其他费用的数据全部进行查询

第五章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u>(采购代理机构)</u>对进行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u>(成交供应商)</u>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 2.1 交货方式:
- 2.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3. 供货清单
- 3.1 供货清单:包括配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现场交货条件下,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正式发票。
- b.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c.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6. 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7.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

8. 质量保证

工程质保期要求均为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u>12</u>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处理。

- 10. 违约责任
-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11. 违约终止合同
-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 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 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 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其他约定
- 14.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第一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址: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 贵州晨碧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 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份及副本 () 份

| <u>()</u> 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卜: |
|-------------------------------------|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 |
|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
| 2、供货期: |
| 3、项目负责人: |
| 4、质量标准: |
| 5、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 6、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 |
|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 7、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
|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 9、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 10、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 |
| 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 |
| 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 |
| 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 11、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 |
| 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 |
| 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 12、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 |
| 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 |
|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 |
| 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 |
| 费用。 |
| 地址:邮编: |
| 电话: |
| 电子信箱: |
|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招标编号: | |
|-------|----|
| 招标项目名 | 称: |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投标总价 (项目现场完税价,包括所有的服务)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货币单位: 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须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 序号 | 磋商要求参数 | 响应实际参数 | 符合/正偏离/负偏 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六、资格的声明函

贵州晨碧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政府磋商邀请,本签字 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合同包/品目号) (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 份,副本 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贵州晨碧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部门: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 电子信箱: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接受授权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八、资质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下 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 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1) 营业执照;
- (2) 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月日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 181 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 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